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,473.658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,481.1314 万元。
第十四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程序编制；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进出口；数据处理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、翻译咨询、翻译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增值电信业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劳务派遣服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程序编制；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进出口；数据处理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、翻译咨询、翻译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。 销售代理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 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增值电信业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劳务派遣服务。
第二十条	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7,473.658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7,481.131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〇六条	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本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执行。
第一六四条	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	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 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咨询或者核查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